

本报记者 许梅 陈贞妃 张宇洲 通讯员 郑茗月 应羽淇 方江琪 彭羚

“被打还要出大部分医药费，判错了？”

时间:12月21日
地点:磐安县法院

“法官你是不是判错了？我母亲被打了，为何还要自己负担大部分医药费？”判决后，法官接到来自原告方的电话。疑惑、不解、愤怒，王某实在想不通，法院为什么这么判。

闹剧发生在2020年4月，王某的妻子李某与婆婆因家庭生活琐事发生扭打。事发当晚，双方继续相处。可次日王某突然报警，称母亲被李某打伤。考虑到是家庭矛盾，双方伤势不大，民警主张调解，期间李某始终没有露面。

一年后，积怨已久的夫妻俩向法院诉讼离婚，王某的母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此前殴打造成的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8000多元，并提供了住院发票、用药清单。

原以为“铁证如山”，自己的诉求一定能获得法院支持。没想到的是，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只需负担30%的赔偿责任，70%由王某的母亲自行承担。

原来，当初双方发生扭打后，王某曾咨询律师，意欲通过住院，凸显母亲受伤严重程度，最后更是怂恿母亲前往医院住院治疗。

承办法官调取了事发时派出所的谈话笔录，了解到当时王某母亲只受了一些皮外伤。与此同时，原告方举证的用药清单里，部分用药明显与涉案侵权行为无关。医院也核实，发生扭打后次日，王某母亲曾前往杭州相关医院检查，得知伤势无需住院治疗后，又前往磐安县某医院住院治疗。明显存在过度治疗的现象。

最终，该案件被判定为过度医疗，综合考虑双方过错，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捡到一把钥匙后，他遭遇车祸还惹上官司



时间:12月21日
地点:慈溪市法院

“一时头脑发热，想着兜风，就把车子开走了。”任某没想到，因为在路上捡到一把钥匙，自己不仅遭遇车祸，还站上了法庭。

今年6月3日凌晨2点左右，任某从烧烤店吃完夜宵离开。因为离暂住处不远，他打算走回去。

刚到马路对面，任某就发现，地上有把汽车钥匙。他弯腰捡起钥匙，顺手按了下开锁键，结果停在路边的一辆皮卡车的大灯就亮了。

任某暗自庆幸运气好，上前一把拉开皮卡车门，坐上驾驶座，踩下油门，消失在夜色中。

开着开着，任某犯起了瞌睡。突然，“哐”一声巨响，车子似乎撞到了什么东西。紧接着，任某一头撞到了方向盘，这下瞌睡彻底醒了，他探出头一看，车子斜扎进了路边草丛，动弹不得。

自知这不是自己的车，任某没敢报警，拔了车钥匙便转身离开。与此同时，皮卡车车主发现车钥匙丢了、车也不见了，立即报警。

警方查明，皮卡车系在山坡发生单方事故，致翻车损毁。经认定，车辆价值6万元。案发后，涉案车辆已被追回并发还车主，任某赔偿车主经济损失2.5万元，并取得对方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任某任意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故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2年6个月。

不用赔的案件也主动理赔？有人动了手脚

时间:12月22日
地点:开化县法院

车险理赔中不需要赔付或已经注销的案件，在某保险公司员工江某眼里，却成了“香饽饽”，为什么？因为他动过手脚之后，这些案件就成了需要理赔的案件，而赔偿款直接进了他的腰包。

江某在保险公司负责非车险查勘定损工作。虽然每月有固定工资，但这点钱对于因投资失败欠着大额债务的江某来说，完全是杯水车薪。于是，他对保险赔偿款动起了歪心思。

2019年10月起，江某利用职务之便，在公司保险理赔系统中找到上级公司派发下来无需后续赔付或注销的理赔案

件，通过登录本人及同事、领导的工号和密码，将赔案虚假定损并自行核赔审批，之后再将保险赔偿款转入自己或亲友的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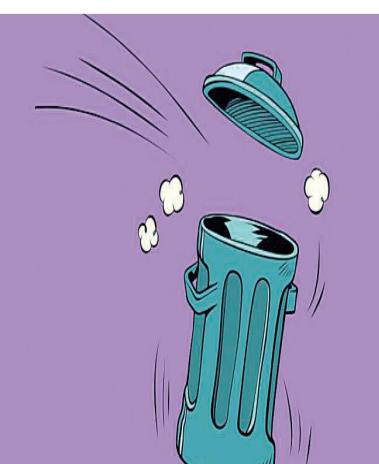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江某私自制作虚假理赔案件29件，套取保险赔偿款40余万元。2020年3月，江某从保险公司离职。然而毕竟做了亏心事，江某担心东窗事发，便陆续将部分赔款通过同事归还保险公司。

今年5月，保险公司发现了江某虚假定损套取保险赔偿款的行为，并对其进行约谈，江某承诺会积极退还剩余赔款。今年6月9日，江某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罪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江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由于江某主动投案，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从轻处罚，最终判决其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0元。



撞上垃圾桶致残，环卫公司担责七成



时间:12月23日
地点:宁波中院

葛大叔去年遇到一档子糟心事，不仅伤了身体，还两次与他人对簿公堂。

那天晚上，葛大叔正骑着“小电驴”往家赶，由于天色昏暗，一不留神撞上了路边的垃圾桶。这一撞可着实不轻，经鉴定，葛大叔达十级伤残，在医院治疗两周。

“冤有头债有主”。出院后的葛大叔找到垃圾桶的“主人”——宁海某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没想到对方态度坚定，拒绝认领垃圾桶。几番沟通无果，葛大叔一气之下把环卫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住院费等2.7万余元。

“你应该去找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他们才是‘肇事’垃圾桶的主人”。法庭上，环卫公司辩解，根据环卫公司和指导中心

签订的《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公司平日只负责清运垃圾桶，且垃圾桶摆放位置并无不当，葛大叔的摔伤是单方事故，环卫公司无需担责。

法院认为，根据合同，双方约定将中心管理的园区道路保洁服务外包给环卫公司，其中包括：垃圾桶定位摆放，且摆放整齐。《安全生产责任状》作为上述合同的附件，约定日常惯例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环卫公司自行承担，中心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

本案中，环卫公司不仅将其承包辖区的垃圾桶摆放在机动车道路上，且位置正好在树荫下，对车辆尤其是夜间行驶的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法院经综合分析，认定环卫公司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主要过错，应承担七成责任，葛大叔夜间行驶中也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

判决后，环卫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